

臺中市第 11012-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北屯區茂盛醫院二期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本案機車出入口共有 4 處，可否評估整合部分出入口。
 - 2. 請補充說明救護車及計程車停等空間。
 - 3. 第二期基地現況目前為平面停車場，目前停放狀況？未來施工期間停車需求是否可以滿足。
 - 4. 無障礙停車格位於 B3、B4，是否可往上層調整。
- 二、 交通規劃科：本案地下停車場對面有一處平面機車停車場，請補充說明該處停車場是屬於院方或寺廟，如屬於院方，是否有納入本案停車需求供需分析，請再補充說明。
- 三、 運輸管理科：報告書 P.112，機車出入口是否配置監視器。
- 四、 停車管理處：
 - 1.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寬度，出入口距順向道路交叉路口的距離(至少 5 公尺以上)。
 - 2. 圖說請補充機車車道寬度及動線。
- 五、 林委員佐鼎：
 - 1. 簡報 P.27，請說明停車場出入口距離是否離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
 - 2. 機車地下停車場坡度是否符合法規。
 - 3. 簡報 P.41 工程車輛進出是否影響現況醫院人行動線，請考量行人步行安全。另施工車輛動線請提供大範圍路徑規劃。
 - 4. 身障車格數量建請增加，以便利身障者停放。
- 六、 艾委員嘉銘：
 - 1. 請補充說明病床數與護理人員、醫生的比。(即 1 床應有多少位護理人員、醫生)
 - 2. 陪病親友假設為病患人數 1 倍之根據。
 - 3. 學生上下學時段，應考慮有半天課的中午時段。
 - 4. 施工期間對文昌東十二街、昌平路、北屯路、太原路之影響應有具體策略。

5. 請檢討現有停車場出入口視距是否合乎規定？
6. 機車規劃由北屯路進出時，應考慮機車之安全性、要有足夠之安全視距。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機車地下停車場出入口附近有設置機車格位，恐影響車輛進出及造成交織問題，建請做調整。
2. 機車平面停車場請補充車輛進出動線軌跡，是否足夠車輛進行會車。
3. 機車平面停車場請補充相關警示設施及交管措施，避免停車場滿位時，造成車輛停等回堵至北屯路，影響鄰近交通。
4. 身障停車格建請往上層調整，以便利民眾使用。

八、警察局第五分局（書面意見）：P.16 圖 2.4-2 路口編號 C03(太原北屯路口)請重新評估，因太原路往北禁止左轉北屯路口 12 月 17 日開始禁止，請重新評估。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艾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區建國段一小段 14-14 等 49 筆地號地下一層、地

上八層商場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警察局第一分局：施工車輛動線包含第三分局轄區，未來施工前亦請向第三分局確認相關動線。
- 二、交通行政科：
 1. 本案運具分配率與交通部公布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資料差異甚大，請說明本案調整依據。
 2. 本案新光三越尖峰時間 14-15 時，與周年慶觀察情況有異，請確認。
- 三、交通工程科：
 1. 臺中車站周邊停車需求高，增設 8 高商場，卻沒有設置停車空間，請補充原因或是有其限制？
 2. 既有台中車站停車場使用情形，再請補充。
- 四、運輸管理科：報告書 P.116，無障礙車位是否鄰近梯廳配置，請補充。
- 五、停車管理處：臺中火車站遇假日或連假時，周邊車位常一位難求，商場完成後竟無增加停車位，請重新檢討假日或連假時的停車供需及未來衍生停車位。
- 六、林委員佐鼎：
 1. 本案現有停車場設置是否與現況法規相符。
 2. 簡報 P.32 汽機車行車動線是否產生交織。
 3. 簡報 P.33 請注意進出口視野範圍及視距角度是否清楚。
 4. P.116 圖示應為 B1 停車空間。
 5. 施工車輛動線請提供大範圍路徑規劃。
- 七、艾委員嘉銘：
 1. 初審查意見 2、3 對衍生人旅次、衍生交通量、運具分配比例之回覆過於樂觀(低估)。
 2. 停車供需之分析所調查數據可能因疫情關係低估需求，應提出疫情前後具體比較數據。
 3. 初審查意見 6 之說明，以檢視疫情前交通量資料相差不大，意請提供比較數據說明。
 4. 土方資源回收場未定，但資源回收場地址基本上確定，請依可能地址規劃說明。
 5. 本基地停車場與火車站地下停車場共用，如何共用應繪圖說明，如出入口如何連通、如何管理等均應說明。
 6. 如共用出入口衍生交通量與現有交通量應合併考慮，對原有出入口之影響為何？
 7. 停車空間佈設之一般車位、大(2.5*6)小(2.5*5.5)車位、無障礙車位、低碳車位、親子車位應列表分別統計註明。

8. 無障礙車位應盡量規劃接近電梯處。

9. 車位編號 206、207、215 在何處。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確認本案是否可以設置在席偵測系統，並請說明規劃期程。

2. 本案是否介接停管處停車資訊系統？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艾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